

「积分奖赏集」－ 商户礼品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积分奖赏集—网上积分换领平台限定优惠」推广中以大新信用卡积分兑换之以下礼品（统称「礼品」）之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
 - i. 「鸿福堂 20 港元电子礼券」
 - ii. 「鸿福堂 50 港元电子礼券」
 - iii. 「百佳超级市场 50 港元电子礼券」
 - iv. 「屈臣氏 50 港元电子礼券」
2. 本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合资格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前述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3. 如任何用作计算礼品积分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有滥用成份或被撤销、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权从相关合资格客户之户口扣除相关礼品而无须另行通知。
4. 有关「积分奖赏集」之条款及细则，请[按此](#)。
5. 有关「积分奖赏集—网上积分换领平台限定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请[按此](#)。
6.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并非有关礼品之服务 / 优惠 / 产品之供应商，恕不就有关礼品承担任何责任，如有查询，请向相关之供应商了解。
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8.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9.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礼品之条款及细则：

鸿福堂 20 港元电子礼券、鸿福堂 50 港元电子礼券、百佳超级市场 50 港元电子礼券及屈臣氏 50 港元电子礼券之使用条款，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电子礼券页面内容。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